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五笔转让制造业全资子公司**  
**部分股权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制造业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集中公司资源，更加专注地发展职业教育事业，公司剥离制造业业务，将公司制造业全资子公司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原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罗建文先生签订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建文先生关于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公司与罗建文先生一致同意开元有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万元整）。罗建文先生分五期向开元教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期为签订协议 30 日内，罗建文先生向开元教育支付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2,710.00 万元；第二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罗建文先生向开元教育支付 20% 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即 5,4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229.63 万元预计期后利息，合计 5649.63 万元；第三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罗建文先生向开元教育支付 21% 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即 5,691.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415.99 万元预计期后利息，合计 6106.99 万元；第四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罗建文先生向开元教育支付 30% 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即 8,13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579.22 万元预计期后利息，合计 8709.22 万元；第五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罗建文先生向开元教育支付 19% 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即 5149.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 223.98 万元预计期后利息，合计 5372.98 万元；

如果罗建文先生提前支付，则缩短计息期间，利息作相应的减少。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收到首笔转让制造业全资子公司股权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关于收到第二笔转让制造业全资子公司股权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收到第三笔转让制造业全资子公司股权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收到第四笔转让制造业全资子公司股权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罗建文先生支付的第五期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2400.00 万元，罗建文先生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剩余款项，即剩余股权转让款 2749.00 万元与期后利息。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